

臺北市政府 105.03.25. 府訴三字第 10509039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545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經營肉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10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所屬勞工正常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7 時，中午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 13 時，正常工作時間共 8 小時，惟訴願人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於 104 年 7 月 27 日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7 時 11 分至 23 時 56 分，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104 年 7 月 31 日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7 時 38 分至 22 時 56 分，扣除中午休息 1 小時，○員及○員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均超過 12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4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62301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545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訴願人前因違反同項規定，業經本府以 103 年 11 月 12 日府勞動字第 10336165400 號裁處書處分在案，本次為第 2 次違規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545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5 年 3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  
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二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3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超過 12 小時，1 個月超過 46 小時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……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第 2 次：16 萬至 30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  
公  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

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員及○員均為單位主管，每日最少休息時間為最低 3 小時，並無超時之事實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使所屬勞工 1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超過 12 小時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之事實，且訴願人前因違反同項規定，業經本府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處分在案，本次為第 2 次違規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10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員及○員 104 年 7 月刷卡紀錄及原處分機關處分書維護作業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員及○員均為單位主管，每日最少休息時間為最低 3 小時，並無超時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

月 10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..... 事業單位名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.. .... 會談人 姓名：○○○ 職稱：經理..... 檢查日期 104 年 11 月 10 日..... 勞工人數..... 合計 46 人..... 事實陳述及違反事實說明 問：請問貴公司與員工約定正常工作時間為何？休息時間？何時可計算加班？答 8：00~17：00 為正常工作時間，12：00~13：00 為中午休息時間，17：30 後可開始計算加班。.....」經會談人○○○簽名確認，並有○員及○員 104 年 7 月刷卡紀錄影本附卷可憑，則訴願人使所屬勞工 1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超過 12 小時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6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